

# 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南顺府办规〔2025〕2号

## 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充市顺庆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 结算非政府采购审核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单位）：

《南充市顺庆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非政府采购审核服务管理办法》已经七届区政府第10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南充市顺庆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 非政府采购审核服务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政府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竣工结算管理，规范政府采购服务限额以下采购活动，提高审核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财政部 建设部关于印发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的通知》（财建〔2004〕369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建行规〔2025〕2号）和《南充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作的通知》（南财办〔2024〕1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是指顺庆区范围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的建设项目。

**第三条** 购买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服务类）限额以下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服务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购买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服务，在顺庆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进行。

## 第二章 机构征集

第五条 区交易中心负责第三方机构的征集、审核、录入、考核工作。

第六条 第三方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履行建设项目竣工结算服务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在征集工作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入驻机构与区交易中心签订入驻协议，协议中应明确入驻期限、权责分工、计费标准、退出机制等事项。入驻期间，第三方机构名称、法人、业务范围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凭有效证照前往区交易中心办理变更登记，若逾期未变更的将承担相应责任。

## 第三章 项目审核

第八条 平台受理范围、选取方式及流程、支付方式。

(一) 受理范围

根据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服务类）限额标准，购买建设项目审核服务预算在限额以下的，须通过平台确定第三方机构开展审核工作，国家法律法规及区级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审核服务预算达到限额的，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审核服务

供应商。

区交易中心应根据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服务类)限额标准，及时调整受理的建设项目金额上限，指导、协助项目单位确定审核服务供应商产生途径。

## （二）选取方式及流程

满足平台抽取条件的项目，按照“一事一选、阳光透明”的原则，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选机构，流程如下：

- 1.项目单位通过平台在线申报建设项目审核服务；
- 2.区交易中心实时审核、反馈结果。通过审核的，项目单位按要求准备纸质送审材料；未通过审核的，根据提示更正填报信息再次申报；
- 3.区交易中心收到纸质送审材料后，应在项目单位见证下现场随机抽取1家第三方机构，同时向该机构发出《中选通知书》，通知书中应明确项目审核服务办结时限；
- 4.中选机构应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的2个工作日内，与项目单位签订服务合同。

## （三）支付范围

通过平台产生的中选机构，审核服务费由区交易中心统一核算，汇总后报区财政局审核并按程序支付。

## 第九条 项目单位与中选机构的委托程序。

（一）项目单位应当自产生中选结果后的2个工作日内，与中选机构签订服务合同，并向中选机构书面承诺送审材料的真实

性、完整性；

（二）中选机构应将项目拟定审核人员名单随服务合同一并报区交易中心备案，同时领取纸质审核材料；

（三）中选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向项目单位书面提交《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报告（征求意见书）》。项目单位应自收到征求意见书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交反馈意见，后由中选机构按规定出具审核报告；

（四）审核工作结束后，由中选机构申报服务费，经项目单位确认后报区交易中心审核备案。

第十条 中选机构要严格按照审核项目质量要求和《中选通知书》的时限要求完成项目初审并提请现场勘察。

办结时限自中选机构在区交易中心登记领取材料的次日起至初审报告落款时间计算。因特殊原因确不能如期完成审核任务的，中选机构应提前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向区交易中心提交书面材料说明原因。

## 第四章 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条 区交易中心：

（一）负责平台的日常管理和网络安全维护工作；  
（二）负责征集第三方机构，审核申请材料，动态管理、调整入驻机构；  
（三）为项目单位在平台申报审核服务提供政策、业务指导；

(四)负责平台的项目申报审核工作，对填报错误的条目应详细告知并指导修改。满足审核条件的项目原则上应现场立即抽取。抽取活动应在项目单位见证下进行，抽取结果一经产生不得随意更改；

(五)跟踪审核进度，视情况组织召开协调会研究争议性问题；

(六)定期向区财政局、区审计局报送抽取台账；

(七)每年汇总审核服务费，报区财政局按程序审核支付；

(八)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监督，主动配合相关部门执法检查工作，如实提供平台相关数据信息。

##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

(一)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申报项目通过后，前往区交易中心办理第三方机构抽取事宜；

(三)审核过程中，确需更改已在区交易中心和平台备案的送审金额、关联文件等要素材料或终止审核工作的，需向区交易中心出具书面说明，待审批后执行。因项目单位自身原因导致项目退审对第三方机构造成的损失，由项目单位承担；

(四)及时配合结算核实、核对工作，不得在材料补充、现场对量、报告签章等环节无故拖延，因不配合或配合不力造成第三方机构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应承担相关责任；

(五)对项目及竣工结算编制的资料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负责。若有弄虚作假或违法违纪违规等行为，该单位和有关负

责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六）客观、公正评价第三方机构的审核服务行为；

（七）在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未经批复之前，项目单位不得撤销，项目负责人及财务主管人员原则上不得调离；

（八）严格遵守南充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作的要求，在项目竣工后3个月内完成竣工项目财务决算。

### 第十三条 中选机构：

（一）在履约过程中，秉承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审核工作，向相关部门出具的各类书面文件、报告、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二）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及项目单位的审核要求，对建设项目结算进行审核；

（三）为保证项目审核进度和送审材料安全，初始材料和补充材料应指定专人与区交易中心和项目单位交接，不得要求项目单位和区交易中心邮寄，或委托他人代领等方式传递；

（四）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争议性事项及工作进度情况及时告知区交易中心，汇报发现的案件线索，对不合规的工程结算金额进行核减原因分析和落实责任主体；

（五）积极响应协调工作，不得无理由拒绝参加相关部门、单位组织的现场协调会议，经协调会达成一致的解决方案，应在会后按方案执行；

（六）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工作，提交完整的审核工作底稿，并出具书面审核报告；

（七）严格纪律，廉洁从业，加强对审核人员的监督检查，严惩违纪人员，杜绝以权谋私，如审核人员与被审核的第三方有影响审核客观公正的情形时，主动向区交易中心报告；

（八）审核报告签章后，主动报送区审计局备案或复审，同时向区交易中心和项目单位抄送。区审计局已复审的，报区财政局做财务决算批复；区审计局未复审的，报区财政局复审并做财务决算批复。审核报告因复审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向区交易中心和项目单位再次抄送；

（九）中选机构应主动回避以下项目审核工作，否则视其审核报告无效：

- 1.承担该项目预算编制工作的；
- 2.承担该项目财政评审工作的；
- 3.承担该项目结算送审资料编制工作的；
- 4.承担该项目全过程控制、设计、监理等工作的；
- 5.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区财政局、区审计局根据各自职能职责负责对平台审核工作的监督管理，做好审核进度、廉洁履职等方面的监督检查，把经区交易中心抽取机构出具的初审结论作为复审、结算

的必要前置条件。定期抽查通报，对审核结果误差率偏高的项目单位进行通报。

第十五条 中选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的，应当予以清退。涉嫌犯罪的，将相关情况报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将受委托的审核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 （二）在审核服务过程中从项目单位、施工单位或相关个人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三）泄露在审核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
- （四）其他违法行为应当追究法律责任的。

第十六条 未按规定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的项目，项目单位将被纳入财政绩效考核范畴，并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同时视情况将相关信息、问题线索报送纪检监察、巡察、审计等部门。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平台相关工作人员在审核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指限额标准依据四川省财政厅发布的《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服务类限额确定。

第十九条 顺庆区区属国有企业实施的工程项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1 月 16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中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15日印发